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0〕3921号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热电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07—2009年度以及2010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环保热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环保热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环保热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对上述明细表负责。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环保热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自强不息 厚德载物

第1页共8页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环保热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东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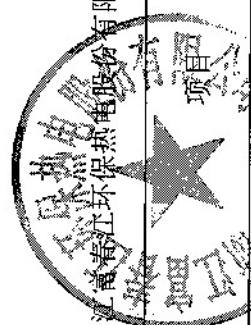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中海



报告日期：2010年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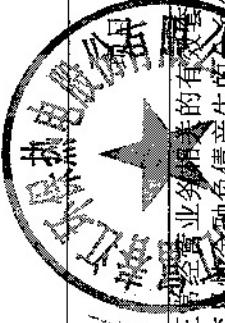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8,63	-23,757.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6,668,114.58	15,817,095.36	23,557,626.86	12,932,87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8,499.19	1,049,520.80	8,923,500.00	1,2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 投资 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25,439.36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95,396.40	-47,043.28	4,787.49	-1,748,069.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781,686.00	16,795,815.51	32,485,914.35	12,730,242.33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67,035.71	289,569.52	2,232,071.87	-66,868.05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14,650.29	16,506,245.99	30,253,842.48	12,797,110.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07年—2010年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公司2009年转让汽车一辆，发生处置损失23,757.37元。
2. 公司2010年1-6月报废空调两台，发生处置收益468.63元。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 公司2007年获技改项目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共计12,932,872.79元。
2. 公司2008年获技改项目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共计23,557,626.86元。
3. 公司2009年收到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共计15,817,095.36元，明细如下：
 - (1) 公司2009年获技改项目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共计14,865,352.03元。
 - (2) 公司2009年收到富阳市地方税务局退还的2008年度的房产税273,986.06元、土地使用税309,348.00元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368,409.27元，共计951,743.33元。
4. 公司2010年1-6月获技改项目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共计6,668,114.58元。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公司2007年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220,000.00元，明细如下：
 - (1) 根据富财企字(2007)12号文，于2007年2月26日收到节能补助资金220,000.00元。
 - (2) 根据富环发(2007)46号、富财预字(2007)224号文，于2007年7月11日收到生态补偿专项资金900,000.00元。
 - (3) 2007年公司零星收取地方政府部门其他财政补助3项，共计100,000.00元。
2. 公司2008年收到政府补助共计8,923,500.00元，明细如下：
 - (1) 根据富财字(2008)34号文，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收到富阳市财政局和富阳

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 2006 年富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应用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8,000,000.00 元。

(2) 根据富经贸〔2007〕122 号文，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4 日收到富阳市经济贸易局和富阳市财政局下发的 2005 年 9-12 月满负荷均衡发电超基数电量补助资金 503,500.00 元。

(3) 根据富环发〔2008〕72 号文和富财基字〔2008〕537 号文，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收到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和富阳市财政局下发的“811”环境污染整治专项基金 200,000.00 元。

(4)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收到富阳市灵桥镇人民政府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

(5) 2008 年公司零星收取地方政府部门其他财政补助 3 项，共计 120,000.00 元。

3. 公司 2009 年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1,049,520.80 元。

(1) 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富阳市经济贸易局富财企字〔2008〕755 号文，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收到清洁生产企业和循环经济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40,000.00 元。

(2) 根据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富阳市财政局富环发〔2009〕11 号文、富财基字〔2009〕53 号文，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7 日收到 2008 年富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补助资金 117,800.00 元。

(3)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政办函〔2009〕169 号文，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3 日收到 2008 年度杭州市节能先进企业补助资金 40,000.00 元。

(4) 根据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和富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富环发〔2008〕105 号、富财基字〔2008〕868 号《关于下拨部分脱硫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收到脱硫改造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530,000.00 元；根据富环发〔2009〕65 号、富财基字〔2009〕476 号《关于下达富阳市燃煤热电企业锅炉脱硫改造专项资金第一批补助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收到脱硫改造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10,269,700.00 元；根据富环发〔2009〕83 号、富财基字〔2009〕629 号《关于下达富阳市燃煤热电企业锅炉脱硫改造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计划的通知》，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和 11 月 16 日收到脱硫改造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12,333,000.00 元和 1,400,300.00 元，以上共计 24,533,000.00 元。公司 4—7 号炉的脱硫改造工程于 2009 年度完工，故将上述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2009 年度摊销 651,720.80 元。

4. 公司 2010 年 1-6 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1,308,499.19 元，明细如下：

(1) 根据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富阳市财政局富环发〔2009〕106 号文、富财基字〔2009〕

870 号文，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收到 2009 年富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补助资金 32,800.00 元。

(2)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政办函〔2010〕125 号文，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收到 2009 年度杭州市节能先进企业补助资金 40,000.00 元。

(3)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财企〔2009〕1307 号文，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收到 2008 年度杭州市能源计量先进单位和能源计量示范单位奖励 20,000.00 元。

(4) 根据富环发〔2010〕71 号、富财基字〔2010〕339 号《关于下达燃煤热电企业锅炉脱硫改造第三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收到脱硫改造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2,333,000.00 元，加上以前年度已收取的 24,533,000.00 元，共计 26,866,000.00 元。公司 4—7 号炉的脱硫改造工程于 2009 年度完工，1—3 号炉的脱硫改造工程于 2010 年完工，故将上述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等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年限摊销计入损益，2010 年 1—6 月摊销 1,215,699.19 元。

(四)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07 年冲减福利费余额 325,439.36 元。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公司 2007 年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共计 -1,748,069.82 元，其中 2007 年 12 月向富阳市慈善总会捐赠支出 1,551,102.64 元，其他营业外支出 196,967.18 元。

2. 公司 2008 年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共计 4,787.49 元，系代征税款奖励、罚款收入。

3. 公司 2009 年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共计 -47,043.28 元，其中 2009 年 12 月向富阳市灵桥镇董家桥村经济合作社支付赞助费 50,000.00 元，2009 年 6 月代征税款手续费收入 2,956.72 元。

4. 公司 2010 年 1—6 月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共计 -195,396.40 元，其中 2010 年 1 月向富阳市慈善总会春风行动捐赠 200,000.00 元，2010 年 5 月代征税款手续费收入 4,603.60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